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君柱

吴笑梅

2017 年 3 月 5 日